

附件

尤溪县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一	公安部门						
1	尤溪县公安局	机动车牌证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108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：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/副，不反光号牌 80 元/副；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/副，不反光号牌 30 元/副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/副，不反光号牌 25 元/副；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/副，不反光号牌 25 元/副。证照费工本费：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元/证，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/本，机动车驾驶证 10 元/证，临时行驶证 10 元/本，临时机动车号牌 5 元/张，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 10 元/证，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/证。	机动车牌证	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		
2	尤溪县不动产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	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/件，非住宅类	不动产	

序号	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	登记中心		业性	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 财税〔2019〕53号	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/件，不动产权属证书 工本费 10 元/本（指增加核发的）。	权 利 登 记	
三	水利部门						
3	尤溪县水利局	水土保持补偿 费	行 政 事 业 性	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 1186号，闽价费〔2017〕 286号	详见闽价费〔2017〕286号	水土 保持	
		水资源费	行政事 业性	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 号，闽政〔2007〕27号， 闽价商〔2014〕395号	详见闽政〔2007〕27号，闽价商〔2014〕 395号	水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	
四	城市管理部门						
4	尤溪县城市管 理局（城市建 设监察大队）	城市道路占用、 挖掘修复费	行政事 业性	闽价〔1994〕房字 199 号，明价〔1994〕126号， 闽建城〔2023〕5号，财 税〔2015〕68号	详见闽价〔1994〕房字 199号，明价 〔1994〕126号，闽建城〔2023〕5号、财 税〔2015〕68号	城市道 路管理	

[illegible]

序号	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5	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尤溪分公司	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政府指导价（经营服务性）	闽价服〔2016〕204号	1. 客运代理费：一级站不超过 10%、二级站不超过 8%、三级及下站不超过 6%； 2. 客车发班费：不超过 6%； 3. 行包运输代理费：一级站不超过 10%、二级站不超过 8%、三级及下站不超过 6%； 4. 发车每 5 分钟收取或支付 10 元，最低 100 元/班次；（2）班车脱班费：按核定车辆座位运费总额的 200%收取或支付脱班损失费； 5. 车辆停放费：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 8-3 元/辆，过夜 16-6 元；包月白天 190-70 元/辆月，包月过夜 380-140 元/辆月 6. 车辆安全检查费：8.5 元/辆	车辆站务服务	
六	人防部门						
6	尤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	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, 闽价费〔2014〕347 号, 闽价〔2002〕房 133 号	非工业项目的民用建设 1000 元/平方米, 工业项目中民用建设 500 元/平方米。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	

序号	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9	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	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	政府指导价（经营服务性）	明发改价格〔2019〕225号、明发改价格〔2020〕118号	新建普通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900元/户，下浮不限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的95%收取，下浮不限。已建老旧普通住宅新增管道燃气和别墅、自建房、非住宅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以及新建住宅个性化需求的，按自愿原则，在双方合同中约定收取。	管道燃气工程建设	
10	尤溪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	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	政府指导价（经营服务性）	明发改价格〔2019〕225号、明发改价格〔2020〕118号	新建普通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900元/户，下浮不限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的95%收取，下浮不限。已建老旧普通住宅新增管道燃气和别墅、自建房、非住宅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以及新建住宅个性化需求的，按自愿原则，在双方合同中约定收取。	管道燃气工程建设	